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市监处罚[2024]278号

当事人: 濮阳市示范区果乐多超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900MA9LATD251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绿城花园东门5号楼2单元0104号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7028

2024年09月02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濮阳市示范区果 乐多超市店进行检查时发现: 该店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摩卡 辣条(巧克力风味)"(制造商: 焦作市喜洽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4/02/20, 保质期: 180天)和"素钵钵鸡"

(制造商: 扶沟县福星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4/03/22, 保质期: 150天), 上述两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摩卡辣条(巧克力风味)"是2024-03-05从清丰县般果集采水果商行购进的,共购进40袋,已销售35袋,进价是0.975元/袋,销售价是2元/袋;"素钵钵鸡"是2024-3-27从濮阳市华龙区庆全商行购进的,共购进20袋,已销售14袋,进价是0.7元/袋,销售价是1元/袋。其货值金额为16元(5袋×2元+6袋×1元),因当事人自上述食

品超过保质期后没有销售, 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合法有效;
-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违法食品的现场情况;
 - 3.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
- 4.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供货单和商品标价签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违法食品的购进数量、进货价格及销售价格,是计算其违法所得的证据之一。

以上证据分别有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

当事人承认以上违法事实,对执法人员的调查方式和程序无异议。

2024年09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濮市监罚告[2024]26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我局视为当事人已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2023版)》8.5.1之规定,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从 轻处罚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 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小作坊、小经 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 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 染的食品。"的规定、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 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 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 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 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之规定;参照《河南 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8.5.1:依据《河 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实施的行政处罚:违法情形: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或者 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没收违 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行 政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11袋;

2、罚款10000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罚款缴至濮阳市财政局国库科(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濮阳开 州路支行;开户名称:濮阳市财政局国库科;账号:

60100216100028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